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lying Financial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第8項及第9項決議案除外，該等決議案將提呈為特別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通過下列決議案(各自作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劉毅女士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羅思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3. 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普通決議案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所有其他有關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 (c) 通過本決議案後，如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受上文(b)段所載上限所限的股份數目須予以調整，以使受上文(b)段所載上限所限的股份數目所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於緊接股份合併或拆細前與緊隨股份合併或拆細後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及未發行股份，及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惟不包括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
 - (iii) 就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而提供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或
 -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時發行任何股份，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 (d) 通過本決議案後，如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受上文(c)段所載上限所限的股份數目須予以調整，以使受上文(c)段所載上限所限的股份數目所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於緊接股份合併或拆細前與緊隨股份合併或拆細後相同；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當時其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香港境外的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香港境外的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釐定是否存在該等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規定或其範圍所涉及的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上，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數目之款額，惟該款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7. (a) 「待聯交所批准因根據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註有「A」字樣之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印刷本已呈交大會並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有關數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為新購股權計劃；並謹此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根據新購

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必須或合適的步驟以實施新購股權計劃。」

- (b) 「待上文(a)項決議案通過及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後，本公司根據上文(a)項決議案為新購股權計劃可予獎勵之股份連同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統稱「股份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任何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文(a)項決議案之批准亦將相應受限。」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

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成立證書後，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Flying Financial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Fengyinhe Holdings Limited」，並將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豐銀禾控股有限公司」。

9. 「動議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其認為就實行及令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並代表本公司進行任何必要的登記及／或存檔。」

代表董事會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毅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
麼地道66號
尖沙咀中心西翼
10樓1007室

中華人民共和國總部及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深圳市
南山區沙河街道
高發社區僑香路4060號
香年廣場
A棟9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據此委任之代表有權行使其所替代股東之相同權力。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根據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或不遲於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已撤銷論。
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該等任何一名人士均可於大會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僅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的有關出席人士方可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所有於本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6. 本通告內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毅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金孝賢先生、莊瑾瑜女士及羅思剛先生。

本通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flyingfinancial.hk刊載。